

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PTI/C
(文件 IDC 119/2014 號)

就議員提出關於島上發現有人砍伐植物及鋪設混凝土板的提問，離島地政處會後以書面回覆如下：

“ 根據本處記錄，本處於 2012 年 2 月初接獲投訴，懷疑有人於蒲台島上砍伐植物、進行地盤平整及放置混凝土板。

本處隨即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人於島上的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上放置建築材料及混凝土板。本處遂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於有關的政府土地上張貼通告，飭令佔用人於通告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的政府土地。其後，有關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活動已於通告限期前停止。

至於在有關的私人土地上放置混凝土板一事，本處亦根據上述法例第 12 條於 2012 年 2 月下旬及 3 月於現場張貼通告及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人士於限期前清拆有關混凝土板。其後，有關人士就本處對有關土地契約條款的詮釋及本處的契約執行行動進行法律訴訟，有關法律訴訟現仍在進行中。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